

附件四

機關單位名稱：

接受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經費支出憑證簿

會計年度：115	計畫編號：115MS3013
計畫項目：115年度失能身心障礙者特殊需求增值服務計畫	
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核准日期及文號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4年12月22日社家障字第1140012551號函	
獎助經費新臺幣（大寫）：	元
支出憑證正本共 張，計新臺幣	元
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獎助經費項下報支數計新臺幣（大寫）：	元
繳回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賸餘經費新臺幣（大寫）：	元
經費孳息金額新臺幣（大寫）：	元
其他收入金額新臺幣（大寫）：	元

機關（單位）審核簽章

縣(市)政府、直轄市政府社會局	業務單位	
	會計單位	
	機關長官	
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	業務單位	
	會計單位	
	機關長官	
接受獎助單位	業務單位	
	會計單位	
	單位負責人	

填表說明：

請各接受獎助機關（單位）於計畫執行完畢後，連同「經費支出明細表」、「支出憑證」依序裝訂。